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海) 应急告〔2023〕147号

唐浩新(身份证号码: 440682197301246911):

现查明,你(个人)存在下列行为:

2022年11月1日,唐浩新驾驶粤Y08162白色五菱微型面包车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孖山岗被查,现场发现唐浩新车内有一个约1立方米的白色正方体胶罐内装有140公斤“汽油”、一台加油机、一支加油枪、四张《收据》。经查,唐浩新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调查期间,唐浩新拒绝在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抽样取证凭证》等文书上签名,不对执法人员的询问作出回应。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化学品危险性鉴定分类报告》、《收据》等。

1.调取《现场检查记录》、《抽样取证凭证》、《询问通知书》、视频资料。证实:唐浩新拒绝在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抽样取证凭证》等文书上签名,不回应执法人员的询问。

2.调取许可部门《证明》。证实:唐浩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调取现场图片,《证据清单》、视频资料、《询问笔录》。证实:检查当日,上述面包车(粤Y08162)内有一个约1立方米的白色正方体胶罐内装有140公斤“汽油”、一台加油机、一支加油枪、四张《收据》。

4.调取《化学品危险性鉴定分类报告》。证实:上述“汽油”抽样和送检品名为“浅黄色液

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4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体”，检测结果为“易燃液体，类别2”，达到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本品属于危险化学品。

5.调取唐浩新《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证实：唐浩新在接受询问所述，“汽油”是一个不认识的广西佬（男，30岁，身高约170厘米，中等身材，其他不详）将车交给他让其售卖，但其最后称“汽油”是自用的。鉴于唐浩新不能提供广西佬的联系方式，同时，查询不到涉案车辆登记的所有人信息，综合现有证据，不能确定唐浩新所述广西佬的真实性，但执法检查时是唐浩新驾驶粤Y08162白色五菱微型面包车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孖山岗被查，唐浩新拥有上述车辆的使用权、实际控制权。

6.调取《收据》、《询问笔录》。证实：（1）根据佛山市南海宝好威金属门窗厂（以下简称“宝好威厂”）仓管人员的《询问笔录》、《收据》、手机收款截图等证据，反映唐浩新曾向粤YZP063车辆（汽油车），系宝好威厂业务用车，加注“汽油”共2次，加油后车辆可正常使用，销售“汽油”金额合计共696元。（2）根据粤XPJ659车主的《询问笔录》、《收据》等证据，反映唐浩新曾向粤XPJ659车辆（汽油车）加注“汽油”共16次，加油后车辆可正常使用，销售“汽油”金额合计共5072元。

7.调取《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广东力源石油有限公司油品进仓单》，证实涉案140公斤“汽油”已交由狮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跟进处理。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本办法所称的违法

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4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五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行政处罚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九、金额标准（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鉴于唐浩新存在拒绝配合执法人员对本案开展调查的从重处罚情形，同时，唐浩新销售危险化学品合计5768元，涉案140公斤危险化学品已被有关单位跟进处理，拟对你（个人）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人民币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768元（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南海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一路7号3栋

联系人：金国彬                      联系电话：86332141                      邮政编码：528000

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4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3页 第3页